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

(七) 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初宜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钟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薛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5 人，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议案 3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

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 388 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区府南路388号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3”，投票简称为“金洲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同意股数
1.01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林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同意股数
2.01	选举初宜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股数
3.01	选举钟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薛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填写同意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